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集團已提前採納並追溯應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該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集團須參照假若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在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1)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薪酬成本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營業支出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5
共同控制實體	44
	6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69
本期稅項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
除稅後溢利	69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0.016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2) 對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租賃土地	—
電訊牌照	—
商譽	—
品牌及其他權利	—
聯營公司	86
合資企業權益	115
遞延稅項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存貨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本期稅項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遞延稅項負債	(4,433)
退休金責任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33)
資產淨值	4,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永久資本證券	—
儲備	4,62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620
非控股權益	6
權益總額	4,626

一 編製基準(續)

(3)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9,180	—	209,180
出售貨品成本	(78,321)	—	(78,321)
僱員薪酬成本	(28,768)	—	(28,76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	(16,013)
折舊及攤銷	(14,932)	—	(14,932)
其他營業支出	(50,456)	—	(50,4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	855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469	—	6,469
共同控制實體	9,382	5	9,387
	37,396	5	37,4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76)	—	(8,476)
除稅前溢利	28,920	5	28,925
本期稅項支出	(2,493)	—	(2,493)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847)	141	(706)
除稅後溢利	25,580	146	25,726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5,542)	(5)	(5,5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41	20,17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4.70元	港幣0.03元	港幣4.73元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4)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851	—	167,851
投資物業	43,240	—	43,240
租賃土地	27,561	—	27,561
電訊牌照	68,333	—	68,333
商譽	27,332	—	27,33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865	—	12,865
聯營公司	105,528	61	105,589
合資企業權益	54,032	71	54,103
遞延稅項資產	14,105	(8)	1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1	—	9,13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4,585	—	24,585
	554,563	124	554,6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652	—	91,6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7,229	—	57,229
存貨	17,733	—	17,733
	166,614	—	166,6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889	—	80,88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122	—	23,122
本期稅項負債	2,900	—	2,900
	106,911	—	106,911
流動資產淨值	59,703	—	59,7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266	124	614,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8,134	—	228,1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	13,493
遞延稅項負債	14,290	(4,433)	9,857
退休金責任	1,702	—	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5	—	3,945
	261,564	(4,433)	257,131
資產淨值	352,702	4,557	357,2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15,600	—	15,600
儲備	292,831	4,536	297,36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4,536	314,033
非控股權益	43,205	21	43,226
權益總額	352,702	4,557	357,259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一 編製基準(續)

(5)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8,808	—	208,808
出售貨品成本	(74,275)	—	(74,275)
僱員薪酬成本	(28,309)	—	(28,30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	(16,544)
折舊及攤銷	(16,258)	—	(16,258)
其他營業支出	(60,769)	—	(60,7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	1,117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12,472	—	12,47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390	—	5,390
共同控制實體	3,677	50	3,727
	35,309	50	35,35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613)	—	(9,613)
除稅前溢利	25,696	50	25,746
本期稅項支出	(4,588)	—	(4,588)
遞延稅項抵減	92	177	269
除稅後溢利	21,200	227	21,427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569)	(4)	(7,5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631	223	13,85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3.20 元	港幣 0.05 元	港幣 3.25 元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6) 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6,192	—	176,192
投資物業	42,323	—	42,323
租賃土地	29,191	—	29,191
電訊牌照	70,750	—	70,750
商譽	28,858	—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7,351	—	7,351
聯營公司	83,716	61	83,777
合資企業權益	51,568	66	51,634
遞延稅項資產	14,657	(7)	1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213	—	23,213
	533,105	120	533,2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21	—	92,5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146	—	48,146
存貨	16,593	—	16,593
	157,260	—	157,2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	3,249
	93,867	—	93,867
流動資產淨值	63,393	—	63,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6,498	120	596,6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2,851	—	242,8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3,355	(4,292)	9,063
退休金責任	2,436	—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0	—	4,520
	276,586	(4,292)	272,294
資產淨值	319,912	4,412	324,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1,066
儲備	281,433	4,396	285,829
股東權益總額	282,499	4,396	286,895
非控股權益	37,413	16	37,429
權益總額	319,912	4,412	324,324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一部分而不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部分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ⁱ⁾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ⁱⁱⁱ⁾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ⁱⁱⁱ⁾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ⁱⁱⁱ⁾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ⁱⁱⁱ⁾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ⁱ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ⁱⁱ⁾	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ⁱⁱⁱ⁾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ⁱⁱⁱ⁾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順延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並更改比較期間重新編列之寬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相關披露之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擴大，加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賬目之日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取得第二年之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營業利潤將不斷改善，部分動力來自從話音轉至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營運啟動初年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加上3G手機之供應擴大、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因此上客成本已減少。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介乎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五點八及百分之六點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4)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務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8)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賬目附註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1,214	106,882
服務收費	89,223	99,531
利息	3,004	2,546
股息	259	221
	233,700	209,180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持有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港口）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於本年度完成分拆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後，和記港口信託在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中列作一項獨立業務，以作為額外資料。集團將於此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上一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並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且呈列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額。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59,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2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10,000,000元），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3,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742	6,776	32,518	8%	24,469	4,649	29,118	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4,628	4,566	29,194	7%	21,674	4,476	26,150	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114	2,210	3,324	1%	2,795	173	2,968	1%
地產及酒店	6,046	11,180	17,226	4%	5,682	10,477	16,159	5%
零售	118,051	25,513	143,564	37%	102,014	21,163	123,177	38%
長江基建	3,637	26,790	30,427	8%	2,997	15,268	18,265	6%
赫斯基能源	—	63,027	63,027	16%	—	44,640	44,640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407	—	13,407	4%	9,880	—	9,880	3%
和記電訊亞洲	2,332	—	2,332	1%	2,486	—	2,486	1%
3集團	56,877	17,411	74,288	19%	47,823	16,382	64,205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45	4,383	10,928	3%	5,578	3,231	8,809	3%
	232,637	155,080	387,717	100%	200,929	115,810	316,739	99%
調節項目	—	—	—	—	2,238	119	2,357	1%
	232,637	155,080	387,717	100%	203,167	115,929	319,096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1,063	726	1,789		6,013	240	6,253	
	233,700	155,806	389,506		209,180	116,169	325,349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即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1,789,000,000元與港幣8,610,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2,357,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收益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1,789,000,000元及港幣6,253,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⁵⁾	8,183	3,562	11,745	14%	7,964	2,321	10,285	17%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557	2,317	9,874	12%	6,417	2,217	8,634	1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626	1,245	1,871	2%	1,547	104	1,651	3%
地產及酒店	4,122	5,781	9,903	12%	3,472	5,807	9,279	15%
零售	9,626	2,098	11,724	15%	8,197	1,884	10,081	16%
長江基建	1,405	15,837	17,242	22%	1,219	9,788	11,007	18%
赫斯基能源	—	16,053	16,053	20%	—	8,987	8,987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18	(2)	2,616	3%	2,191	(20)	2,171	4%
和記電訊亞洲 ⁽¹⁶⁾	(142)	—	(142)	—	(1,893)	—	(1,893)	-3%
3集團	8,030	2,494	10,524	13%	5,424	3,294	8,718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5)	1,062	687	1%	218	849	1,067	2%
	33,467	46,885	80,352	100%	26,792	32,910	59,702	98%
調節項目	—	—	—	—	1,244	66	1,310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3,467	46,885	80,352	100%	28,036	32,976	61,012	100%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參見附註六(1))	55,644	—	55,644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677	510	1,187		3,829	147	3,976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89,788	47,395	137,183		31,865	33,123	64,988	
減：折舊及攤銷	(14,080)	(15,656)	(29,736)		(14,932)	(11,820)	(26,752)	
加：一次性收益 ⁽¹⁷⁾	457	—	457		3,757	—	3,7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參見附註六(2))	(8,185)	—	(8,185)		—	—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3))	(2,997)	—	(2,997)		—	—	—	
固定資產之撇銷(參見附註六(4))	(1,315)	—	(1,315)		—	—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389)	(6,389)		—	(3,830)	(3,830)	
本期稅項	—	(4,047)	(4,047)		—	(3,015)	(3,015)	
遞延稅項	—	(2,106)	(2,106)		—	(1,947)	(1,947)	
非控股權益	—	(281)	(281)		—	2	2	
	63,668	19,696	83,364		21,545	15,856	37,401	

-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1,187,000,000元與港幣5,286,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1,310,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DA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1,187,000,000元及港幣3,976,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⁵⁾	5,760	2,466	8,226	16%	5,496	1,711	7,207	1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5,257	1,680	6,937	13%	4,251	1,626	5,877	15%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503	786	1,289	3%	1,245	85	1,330	3%
地產及酒店	3,870	5,647	9,517	18%	3,189	5,658	8,847	23%
零售	7,722	1,608	9,330	18%	6,388	1,478	7,866	20%
長江基建	1,273	12,205	13,478	26%	1,077	7,377	8,454	22%
赫斯基能源	—	8,614	8,614	17%	—	3,073	3,073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39	(4)	1,435	3%	1,111	(21)	1,090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⁶⁾	(1,181)	—	(1,181)	-2%	(2,688)	—	(2,688)	-7%
3集團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DA：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7,633 (19,603)	7,651 (5,157)	35,284 (24,760)		19,004 (13,580)	7,621 (4,327)	26,625 (17,907)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參見附註卅三(5))：								
折舊	8,030	2,494	10,524		5,424	3,294	8,71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502)	(1,736)	(8,238)		(6,827)	(1,394)	(8,22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419)	(843)	(1,262)		(552)	(771)	(1,323)	
一次性項目 ⁽¹⁷⁾	457	—	457		3,757	—	3,757	
EBIT (LBIT) — 3集團 ⁽¹⁷⁾	1,566	(85)	1,481	3%	1,802	1,129	2,931	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9)	949	470	1%	88	722	810	2%
調節項目	19,970	31,400	51,370	100%	16,463	21,127	37,590	97%
	—	—	—	—	1,003	55	1,058	3%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9,970	31,400	51,370	100%	17,466	21,182	38,64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EBIT	19,970	32,180	52,150		18,321	24,525	42,846	
集團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32,868	—	32,868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10,279	—	10,279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551	339	890		3,224	121	3,34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389)	(6,389)		—	(3,830)	(3,830)	
本期稅項	—	(4,047)	(4,047)		—	(3,015)	(3,015)	
遞延稅項	—	(2,106)	(2,106)		—	(1,947)	(1,947)	
非控股權益	—	(281)	(281)		—	2	2	
	63,668	19,696	83,364		21,545	15,856	37,401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所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890,000,000元與港幣4,403,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1,058,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所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890,000,000元及港幣3,345,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3	1,096	3,519	2,468	610	3,07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300	637	2,937	2,166	591	2,75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23	459	582	302	19	321
地產及酒店	252	134	386	283	149	432
零售	1,904	490	2,394	1,809	406	2,215
長江基建	132	3,632	3,764	142	2,411	2,553
赫斯基能源	—	7,439	7,439	—	5,914	5,9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79	2	1,181	1,080	1	1,081
和記電訊亞洲	1,039	—	1,039	795	—	795
3集團	6,921	2,579	9,500	7,379	2,165	9,54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4	113	217	130	127	257
	13,954	15,485	29,439	14,086	11,783	25,869
調節項目	—	—	—	241	11	252
	13,954	15,485	29,439	14,327	11,794	26,121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 及攤銷	126	171	297	605	26	631
	14,080	15,656	29,736	14,932	11,820	26,752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即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297,000,000元與港幣883,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252,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折舊及攤銷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297,000,000元及港幣631,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928	—	—	5,928	6,726	—	—	6,726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5,788	—	—	5,788	5,735	—	—	5,735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40	—	—	140	991	—	—	991
地產及酒店	274	—	—	274	127	—	—	127
零售	2,622	—	—	2,622	1,791	—	—	1,791
長江基建	353	—	—	353	70	—	—	7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43	1,532	70	2,745	1,118	—	18	1,136
和記電訊亞洲	6,543	1,351	—	7,894	2,411	—	70	2,481
3集團 ⁽¹⁸⁾	8,158	2,810	12	10,980	9,375	146	373	9,89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	—	—	128	119	—	—	119
	25,149	5,693	82	30,924	21,737	146	461	22,344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1,143	146	27,776	89,065	96,734	172	13,892	110,79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1,143	146	12,638	73,927	59,948	163	13,516	73,62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15,138	15,138	36,786	9	376	37,171
地產及酒店	51,640	134	39,597	91,371	50,732	109	24,869	75,710
零售	48,184	444	5,559	54,187	45,254	680	5,239	51,173
長江基建	14,744	15	68,115	82,874	14,303	9	56,146	70,458
赫斯基能源	—	—	48,552	48,552	—	—	43,493	43,49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635	369	326	19,330	16,783	369	265	17,417
和記電訊亞洲	18,356	—	—	18,356	18,011	—	—	18,011
3集團 ⁽²⁰⁾	199,166	15,861	12,929	227,956	186,436	12,748	12,929	212,1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419	23	2,411	88,853	119,259	10	2,859	122,128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547,512	14,097	159,692	721,301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一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〇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993	23,906	4,600	43,499	17,542	41,865	6,449	65,856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4,993	23,906	4,600	43,499	8,701	26,132	4,647	39,480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8,841	15,733	1,802	26,376
地產及酒店	2,142	511	2,356	5,009	1,872	693	2,125	4,690
零售	23,302	6,421	1,062	30,785	21,381	6,328	973	28,682
長江基建	2,345	14,669	933	17,947	1,945	8,489	1,053	11,48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541	4,885	241	9,667	3,990	4,175	198	8,363
和記電訊亞洲	4,250	2,407	1	6,658	4,339	2,622	584	7,545
3集團	24,673	117,552	393	142,618	26,759	118,437	349	145,54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839	59,001	1,738	65,578	4,763	86,085	1,026	91,874
	81,085	229,352	11,324	321,761	82,591	268,694	12,757	364,042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由本年度開始，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地區之列表，以呈示額外資料。上一年度相應之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附屬公司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附屬公司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9,296	11,490	60,786	16%	42,862	8,352	51,214	16%
中國內地	21,972	12,937	34,909	9%	18,539	12,044	30,583	9%
歐洲	125,232	37,168	162,400	42%	109,726	23,500	133,226	42%
加拿大	120	63,004	63,124	16%	127	44,270	44,397	14%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29,472	26,098	55,570	14%	26,335	24,532	50,867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45	4,383	10,928	3%	5,578	3,231	8,809	3%
	232,637	155,080	387,717 ⁽ⁱ⁾	100%	203,167	115,929	319,096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91	5,340	12,831	16%	7,389	4,333	11,722	19%
中國內地	3,327	7,814	11,141	14%	4,220	5,464	9,684	16%
歐洲	15,189	10,083	25,272	31%	11,519	4,545	16,064	26%
加拿大	115	15,969	16,084	20%	141	8,982	9,123	15%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7,720	6,617	14,337	18%	4,549	8,803	13,352	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5)	1,062	687	1%	218	849	1,067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3,467	46,885	80,352 ⁽¹⁴⁾	100%	28,036	32,976	61,012 ⁽¹⁵⁾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709	4,052	9,761	19%	5,680	3,358	9,038	24%
中國內地	2,835	6,910	9,745	19%	3,605	4,887	8,492	22%
歐洲	6,774	8,235	15,009	29%	6,048	3,609	9,657	25%
加拿大	114	8,534	8,648	17%	143	3,094	3,237	8%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5,017	2,720	7,737	15%	1,902	5,512	7,414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9)	949	470	1%	88	722	810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9,970	31,400	51,370	100%	17,466	21,182	38,64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EBIT	19,970	32,180	52,150 ⁽¹⁵⁾		18,321	24,525	42,846 ⁽¹⁶⁾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41	1,532	62	3,435	1,870	—	14	1,884
中國內地	1,844	—	—	1,844	1,516	—	—	1,516
歐洲	11,043	2,810	12	13,865	12,848	146	373	13,367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10,293	1,351	8	11,652	5,384	—	74	5,45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	—	—	128	119	—	—	119
	25,149	5,693	82	30,924	21,737	146	461	22,344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6,164	525	28,814	105,503	88,723	734	22,385	111,842
中國內地	9,354	261	56,318	65,933	27,696	147	30,667	58,510
歐洲	266,192	15,921	38,843	320,956	252,903	12,914	25,349	291,166
加拿大	264	—	48,162	48,426	143	—	44,619	44,762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59,894	262	30,717	90,873	58,788	292	33,813	92,8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419	23	2,411	88,853	119,259	10	2,859	122,128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547,512	14,097	159,692	721,301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業績。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業績。
- (15)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二〇一〇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 550,000,000 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但因該投資於二〇一〇年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故隨後確認於二〇一〇年之收益表內。
- (16)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一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 1,27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69,000,000 元)。
- (17) 3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之 EBIT(LBIT) 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截至二〇一〇年 3 集團之比較 EBIT(LBIT) 包括來自一項 3 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2,268,000,000 元，據此 3 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無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 6,010,000,000 元，但部分被 3 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3,742,000,000 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 3 意大利有關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489,000,000 元。
- (18) 3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 6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減少開支總額港幣 604,000,000 元)。
- (19)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及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94,87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2,339,000,000 元)、港幣 64,1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7,015,000,000 元)、港幣 248,44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0,393,000,000 元)、港幣 48,2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4,619,000,000 元)與港幣 72,20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2,508,000,000 元)。
- (20)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 62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虧損港幣 8,086,000,000 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21)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2)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賬目附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 ⁽¹⁾	44,290	—	11,354	55,644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²⁾	(7,110)	—	(1,075)	(8,185)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³⁾	(2,997)	—	—	(2,997)
固定資產之撇銷 ⁽⁴⁾	(1,315)	—	—	(1,315)
	32,868	—	10,279	43,147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1)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 55,644,000,000 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 17,625,000,000 元。
- (2) 於本年度，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總金額為港幣 8,185,000,000 元。此等一次性港口資產減值支出之確認，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 (3) 於本年度，繼持續重新評估於越南市場之業務機會後，集團已為和記電訊亞洲在越南之資產確認一項一次性減值支出港幣 2,997,000,000 元。此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乃參考市場交易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該等支出反映市場壓力與日益加劇之競爭對預計現金流之影響。
- (4) 3 英國之網絡整合過程接近完成，繼而檢討其固定資產基礎，集團因此確認一項一次性固定資產撇銷港幣 1,315,000,000 元。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一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2.32	—	—	47.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18.90	—	—	18.98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1.22	—	—	65.93
霍建寧 ⁽²⁾	0.12	10.69	157.34	2.22	—	170.37
周胡慕芳 ⁽²⁾	0.12	7.87	35.20	1.59	—	44.78
陸法蘭 ⁽²⁾	0.12	7.87	34.04	0.69	—	42.72
黎啟明 ⁽²⁾	0.12	5.31	33.00	1.01	—	39.4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7.68	—	—	1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7.43	—	—	11.71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5.11	—	—	17.5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8	38.63	335.91	5.51	—	382.13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盛永能先生)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1,11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860,000 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〇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43.0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13.40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51.81	—	—	56.37
霍建寧 ⁽²⁾	0.12	10.29	141.10	2.13	—	153.64
周胡慕芳 ⁽²⁾	0.12	7.69	32.00	1.55	—	41.36
陸法蘭 ⁽²⁾	0.12	7.62	30.94	0.68	—	39.36
黎啟明 ⁽²⁾	0.12	5.14	30.00	0.98	—	36.2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10.0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2.80	—	—	15.1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7.43	298.65	5.34	—	343.49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〇年—無)。

二〇一一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4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500,000 元；及花紅港幣 3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之五位董事。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845	1,47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6	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0	1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481	2,96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120	3,028
	7,532	7,54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4	24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9	57
	7,795	7,849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81	243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396	470
其他融資成本	74	72
	8,546	8,634
減：資本化利息 ⁽²⁾	(131)	(158)
	8,415	8,476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二釐至四點三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〇年為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2	654	986	581	837	1,418
香港以外	2,905	(2,804)	101	1,912	(131)	1,781
	3,237	(2,150)	1,087	2,493	706	3,19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5	2,35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62	2,073
稅務優惠	(176)	(540)
不須課稅收入	(802)	(979)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79	8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41)	(10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2)	(347)
往年不足之撥備	52	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1)
其他暫時差異	(475)	(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5)	6
年內稅項總額	1,087	3,199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936	—
已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5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0.51 元)	2,345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3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1 元)	6,523	6,011
	8,868	8,185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一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6,01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0,179,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一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〇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一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64)	2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80)	—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1,607)	170	(1,43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240)	—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20	—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7	—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30)	—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6	—	1,626
	(1,161)	106	(1,055)
	二〇一〇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001	(11)	99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839)	—	(8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463	(129)	33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52	—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152)	—	(6,15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7)	—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20	—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0	—	1,840
	(1,157)	(140)	(1,297)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0,993	125,908	112,890	289,791
增添	3,396	3,321	14,872	21,589
出售	(81)	(8,794)	(6,872)	(15,7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	—	(151)	(152)
本年度撇銷 ⁽¹⁾	—	(4,959)	(565)	(5,524)
轉撥自其他資產	44	—	45	8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93)	8,932	(8,380)	359
匯兌差額	(264)	(4,342)	(3,705)	(8,311)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增添	3,273	6,887	14,616	24,7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174)	(1,063)	(1,770)	(3,00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957)	(4,446)	(14,736)	(33,13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自其他資產	8	147	72	22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28	6,182	(5,300)	1,310
匯兌差額	(92)	(292)	22	(36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6	127,481	101,040	271,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577	36,591	65,431	113,599
本年度折舊	1,209	6,138	5,746	13,093
出售	(51)	(1,706)	(4,583)	(6,340)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	(150)	(150)
本年度撇銷 ⁽¹⁾	—	(2,733)	(424)	(3,157)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	(35)	(3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2	122	166	310
匯兌差額	(126)	(446)	(2,510)	(3,08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本年度折舊	1,076	6,166	5,446	12,6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60)	(598)	(1,589)	(2,2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3,054)	(4,417)	(7,168)	(14,639)
減值撥備及撇銷 ⁽²⁾	44	4,260	1,249	5,553
轉撥自其他資產	5	52	16	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	2,914	(1,657)	1,260
匯兌差額	3	(322)	(209)	(52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3	46,021	59,731	116,40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3	81,460	41,309	155,50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39,416	89,317	47,459	176,192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由於根據3英國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17))。
- (2)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2))、和記電訊亞洲之越南業務(參見附註六(3))及3英國之業務(參見附註六(4))。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3,990,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5,228,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0,03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0,868,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78,16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77,227,00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3,240	42,323
增添	263	94
出售	(324)	(65)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590)	(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6	2
匯兌差額	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0	43,24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834	17,03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4,624	25,032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109	210
中年期租賃	1,043	961
	42,610	43,240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22	2,69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987	2,559
五年以上	357	94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7,561	29,191
增添	110	54
出售	(4)	—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6,603)	—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2	—
本年度攤銷	(522)	(912)
本年度減值確認 ⁽¹⁾	(529)	—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6)	(51)
匯兌差額	55	(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	27,561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中年期租賃	—	9,119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13	1,007
中年期租賃	8,991	17,435
	10,004	27,561

(1)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若干港口業務撥備(參見附註六(2))。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8,333	70,750
增添	5,693	146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7))	1,843	1,489
本年度攤銷	(458)	(390)
本年度撇銷	(84)	—
匯兌差額	176	(3,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03	68,333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1,719)	(94,743)
	75,503	68,333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002,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2,650,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332	28,85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	—
減值確認及本年度撇銷 ⁽¹⁾	(509)	—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463)	—
匯兌差額	(35)	(1,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8	27,332

(1) 主要為若干港口業務作撥備(參見附註六(2))及本年度撇銷。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645,000,000歐羅)、Krudi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18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582,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0	10,915	12,865
增添	—	82	82
本年度攤銷	(12)	(400)	(41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	(16)
匯兌差額	7	89	96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10,670	12,615
成本			
累計攤銷	(45)	(6,396)	(6,441)
	1,945	10,670	12,615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93	5,258	7,351
增添	—	461	461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7))	—	6,010	6,010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	(33)	(32)
本年度攤銷	(12)	(525)	(537)
本年度撇銷	—	(2)	(2)
匯兌差額	(132)	(254)	(38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0,915	12,865
成本			
累計攤銷	(31)	(6,144)	(6,175)
	1,950	10,915	12,86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24,504	18,947	8,665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1,082	13,02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53,295	49,710	46,071
	118,393	91,190	74,58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9,310	14,399	9,188
	137,703	105,589	83,777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19,90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3,714,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39,090	243,878
除稅後溢利	33,325	15,502
非流動資產	812,617	575,273
流動資產	105,095	73,732
資產總額	917,712	649,005
非流動負債	432,473	268,509
流動負債	113,065	118,208
負債總額	545,538	386,717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5,252	61,709
支出	(60,866)	(42,287)
EBITDA ⁽¹⁾	34,386	19,422
折舊及攤銷	(11,947)	(8,5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0	10
EBIT ⁽²⁾	22,589	10,92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027)	(2,562)
本期稅項	(1,770)	(1,296)
遞延稅項	(1,692)	(600)
非控股權益	(281)	2
除稅後溢利	13,819	6,469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5,648	43,456	41,93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0,014	4,886	(1,857)
	55,662	48,342	40,0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1,900	5,761	11,556
	67,562	54,103	51,634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4,242	117,704
除稅後溢利	15,625	27,989
非流動資產	142,044	111,363
流動資產	121,535	112,753
資產總額	263,579	224,116
非流動負債	77,623	70,454
流動負債	69,903	62,787
負債總額	147,526	133,241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0,554	54,460
支出	(47,545)	(40,759)
EBITDA ⁽¹⁾	13,009	13,701
折舊及攤銷	(3,709)	(3,3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30	3,333
EBIT ⁽²⁾	9,930	13,72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362)	(1,268)
本期稅項	(2,277)	(1,719)
遞延稅項	(414)	(1,347)
除稅後溢利	5,877	9,387
資本承擔	178	248

-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92	14,097	14,650
遞延稅項負債	8,893	9,857	9,06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099	4,240	5,58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40	5,58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691	5
轉撥往本期稅項	(204)	(23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扣除)淨額	106	(140)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2,676	(159)
加速折舊免稅額	(301)	(3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36	16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	(3)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1)	47
其他暫時差異	(340)	(426)
匯兌差額	116	(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9	4,2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293	15,263
加速折舊免稅額	(4,631)	(4,51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674)	(4,70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69)	(182)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23)	(305)
其他暫時差異	(1,497)	(1,312)
	8,099	4,240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61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無)。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6,99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4,097,000,000元)，其中港幣15,86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748,000,000元)與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28,03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3,551,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104,43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5,999,000,000元)，其餘港幣16,62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44,87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88	9,221
第二年內	2,083	13,562
第三年內	2,111	13,598
第四年內	3,205	2,734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37	5,758
	16,624	44,873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571	990
其他應收賬項	3,857	3,876
	4,428	4,86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97	1,175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518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3	1,105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15
遠期外匯合約	158	194
	10,184	9,131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點三釐(二〇一〇年為二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48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120	3,0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988	91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188	5,262
	19,781	23,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	833
	20,239	24,58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0,432	14,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224
	10,48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20,20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24,549,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點六釐（二〇一〇年為四點一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5%	—	—	4%	—	—
美元	70%	—	59%	76%	—	79%
其他	25%	100%	41%	20%	100%	2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6%	77%
Aa1 / AA+	48%	5%
Aa2 / AA	3%	—
其他投資級別	7%	5%
不予評級	16%	13%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8%	12%
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47%
超國家票據	14%	17%
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	7%	5%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	7%
其他	16%	1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1 年	1.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71%	1.42%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545	29,690
短期銀行存款	43,994	61,962
	66,539	9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9,792	30,484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6,048)	(5,563)
應收貨款淨額	23,744	24,92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6,334	32,112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267	196
	60,345	57,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餘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六。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251	12,629
31天至60天	1,487	2,191
61天至90天	872	841
90天以上	16,182	14,823
	29,792	30,484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9,792,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0,484,000,000 元)，港幣 14,40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5,593,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6,04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563,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685	5,353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316	2,000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26	468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717	696
已逾期 90 天以上	7,365	7,076
	14,409	15,593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563	5,852
增添	2,323	842
使用	(415)	(729)
撥回	(1,073)	(131)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29)	(12)
匯兌差額	(221)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8	5,563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270	4,685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992	2,304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54	554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74	354
已逾期 90 天以上	8,093	6,994
	15,383	14,891

賬目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4,694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54,429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256	1,61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2,32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12	60
	78,093	80,88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124	13,842
31天至60天	2,429	2,145
61天至90天	1,248	863
90天以上	6,893	5,610
	24,694	22,460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27	963	796	3,286
增添	226	112	255	593
利息	31	42	—	73
使用	(675)	(5)	(136)	(816)
撥回	(23)	(168)	(28)	(219)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6)	—	—	(26)
匯兌差額	(64)	(44)	(320)	(428)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	900	567	2,463
增添	101	14	122	237
利息	39	6	—	45
使用	(269)	—	(21)	(290)
撥回	(130)	(219)	(197)	(54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0	16	9	3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715	480	1,942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256	1,613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686	850
	1,942	2,463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32)	331	299	(3)	1,016	1,013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	4,401	4,401	—	2,881	2,881
	28,835	189,719	218,554	23,122	228,134	251,256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8,812	44,753	73,565	14,355	83,413	97,76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	15	2	19	21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35	58	93	169	84	25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	351	371	19	357	376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1,1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	—	8,580	—	8,580
3,146,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4,542	24,542	—	24,542	24,542
1,30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32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150	10,150	—	10,360	10,360
603,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6,119	6,119	—	6,245	6,245
669,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6,791	6,791	—	6,932	6,932
1,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17,763	17,763	—	18,130	18,130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3,962	3,962	—	3,907	3,907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78	1,378	—	1,359	1,359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693	3,693	—	3,641	3,641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到	—	3,042	3,042	—	2,878	2,878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28,812	—	28,812	14,357	—	14,35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4,490	14,490	—	21,853	21,85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30,274	30,274	—	61,561	61,561
五年以上	—	4	4	—	18	18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55	—	55	188	—	18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1	51	—	56	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9	119	—	135	135
五年以上	—	239	239	—	250	250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	—	—	8,580	—	8,58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4,692	34,692	—	—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1,918	61,918	—	72,337	72,337
五年以上	—	43,200	43,200	—	68,027	68,027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於結算日後，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及二月，發行本金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七年期到之票據及本金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700,000,000 元)於二〇二二年期到之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餘額則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7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52,000,000 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73,635,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7,777,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40,21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9,585,000,000 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3,312	97,395	73,312	97,395
其他借款	410	571	408	568
票據及債券	144,832	153,290	160,318	161,699
	218,554	251,256	234,038	259,662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歐羅	33%	28%
美元	29%	29%
港幣	22%	31%
英鎊	9%	5%
其他貨幣	7%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0,98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1,30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99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27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2,518	—	1,776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1,883	—	1,105	1,105
	—	4,401	4,401	—	2,881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	—	—	15	1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267	158	425	196	194	390
	267	158	425	196	209	405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201)	—	(2)	(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12)	—	(12)	(60)	—	(60)
	(12)	(201)	(213)	(60)	(2)	(62)
	255	(43)	212	136	207	343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502	13,493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2,992	1,702
	2,992	1,70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1.20% - 6.10%	2.20% - 17.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62% - 7.77%	3.50% - 14.50%
未來薪酬增長	1.00% - 4.00%	0.29% - 9.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468	13,63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373	12,375
	2,095	1,260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17)	(32)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914	47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992	1,70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1,37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2,375,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4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635	13,98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434	531
僱員實際供款	106	113
利息成本	586	603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586	(373)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	(105)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457)	—
轉撥往其他負債	—	(11)
已付實際福利	(574)	(608)
匯兌差額	153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	13,63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375	11,57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9	718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582)	536
公司實際供款	639	623
僱員實際供款	106	113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74)	—
已付實際福利	(574)	(608)
匯兌差額	64	(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	12,375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434	531
過去服務成本	101	30
利息成本	586	603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	(1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9)	(718)
支出總額	401	341
減：資本化支出	(2)	(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99	339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3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254,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1,60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收益港幣 463,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2,82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21,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6%	51%
債務工具	45%	42%
其他資產	9%	7%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468	13,635	13,985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373	12,375	11,574	8,981	12,175
不足額	2,095	1,260	2,411	2,471	976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104)	(249)	(82)	502	(1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597)	413	729	(2,253)	648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8,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維持不變，逆差預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五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八(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零售業務之計劃出現相對較低之界定福利責任，而計劃之資產價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為高。按適用之會計準則要求，集團不得確認所超出之數額作為資產，因該超出之數額不可退還予集團，亦不得用以減低日後對計劃之供款。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2,500,000 英鎊及於二〇一一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4,000,000 英鎊，並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 4,000,000 英鎊，以便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 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lare Wilmington 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86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786,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一〇年一無)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一〇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01	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409	3,093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686	850
	4,296	3,945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一年 股數	二〇一〇年 股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98,78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57,259,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7,076,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1,12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六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8%	26.0%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7%	23.3%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1%	28.7%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8%	25.7%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73,862	25,72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237	2,49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150)	70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415	8,4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折舊及攤銷	14,080	14,932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2))	8,185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3))	2,997	—
固定資產之撇銷(參見附註六(4))	1,315	—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457)	(3,75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折舊及攤銷	15,656	11,8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80)	(3,34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389	3,830
本期稅項支出	4,047	3,015
遞延稅項支出	2,106	1,947
非控股權益	281	(2)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37,183	64,98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16,0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157	4,327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64,837	85,32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52,552)	(37,450)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309)	(236)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478)	(549)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6,864	9,94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395	2,198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7,330)	(24)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	—	(55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1	614
	62,578	59,275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951)	(1,90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1	(10,793)
應付賬項增加	1,371	7,494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3)	2,185
	9,948	(3,015)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	—
非控股權益	(7)	—
	8	—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3	—
	21	—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6)	—
現金支付	15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15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
購入現金淨值總額	(1)	—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取消確認日出售／取消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8,500	2
投資物業	590	4
租賃土地	16,603	—
商譽	463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6	—
聯營公司	128	—
合資企業權益	29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498	12
存貨	151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1,717)	(82)
銀行及其他債務	(9,318)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6,613)	—
遞延稅項負債	(1,691)	(5)
退休金責任	(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
非控股權益	(4,962)	(12)
儲備	1,038	(12)
	(3,762)	(93)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57,167	24
	53,405	(69)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17,796)	—
	35,609	(6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41,698	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9)	(7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5,609	(69)

*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並主要呈示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 (5) 於二〇一一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457,000,000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3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港幣1,843,000,000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917,000,000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469,000,000元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〇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無須支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1,489,000,000元。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52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63,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10,93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805,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366	2,258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19	1,556
其他業務	5,602	1,308
	7,221	2,864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83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159,000,000 元)。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2,05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637,000,000 元)
- (ii) 3 集團：港幣 95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9,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4,73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43,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56,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995,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33,000,000 元)
- (vi) 其他資產：港幣 1,12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89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493,000,000 元)
- (ii) 3 集團：港幣 10,77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93,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3,25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302,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17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97,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28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5,66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296,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84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0,000,000 元)
- (viii) 其他資產：港幣 1,28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0,68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949,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3,22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50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25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6,80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6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51,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4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003,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7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747,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7,74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25,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40,86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7,301,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3,64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653,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ia（「3 奧地利」）宣佈訂立一項協議，以約 1,300,000,000 歐羅之企業價值收購 Orange Austria 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緊接收購後，3 奧地利將出售所購入之部分資產予第三方，作價 390,000,000 歐羅。該等交易須待有關規管與反壟斷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及新股分別籌得約港幣 2,291,000,000 元及港幣 2,307,000,000 元之資金。繼上述發行後，集團所持有長江基建普通股之權益已由約百分之八十二減至約百分之八十（不包括二〇一二年二月就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信託人持有之股份）。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刊載於第 142 頁至第 238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9,343	4,683
非上市	4,476	1,786
	13,819	6,46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466	6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2	78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93	3,314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60)	(349)
	3,115	3,043
減：有關支出	(25)	(2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090	3,017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694	840
非上市	67	75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2,688	13,093
租賃土地	522	912
電訊牌照	458	390
品牌及其他權利	412	537
	14,080	14,932
撇銷存貨	1,193	950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6,185	14,604
機器設備租金	2,262	1,93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9	177
—其他會計師	12	15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70	28
—其他會計師	30	22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6,778,000,000元，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16,237,000,000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主要反映集團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並已扣除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二〇一〇年有百分之九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七十九)、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百分之一(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包括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為由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四十七)、百分之十四為超國家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七)、百分之七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六為其他(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二)，及無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七)。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八十二)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二點一年(二〇一〇年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 70,98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約港幣 71,300,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3,99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港幣 4,270,000,000 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澳元與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 2,478,000,000 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〇年為虧損港幣 2,611,000,000 元)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九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〇年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三(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二十)。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95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6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95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6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9,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66	66	59	59
英鎊	156	(1,672)	159	224
澳元	167	11	265	405
人民幣	16	86	25	102
美元	1,647	1,647	2,168	2,174
日圓	(309)	(311)	(290)	(295)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97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2,372,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4,694	—	—	24,694	—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	—	51,663	—	51,66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	—	468	—	468
銀行借款	28,812	44,764	4	73,580	(268)	73,312
其他借款	55	170	239	464	(54)	410
票據及債券	—	96,610	43,200	139,810	5,022	144,8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269	233	6,502	—	6,50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37	2,798	1,405	4,840	(1,431)	3,409
	106,329	150,611	45,081	302,021	3,269	305,2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617,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527,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0,84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42)	(95)	—	(13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42	—	—	1,642
流出	(1,594)	—	—	(1,594)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460	—	—	22,460	—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	—	54,429	—	54,4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	—	2,327	—	2,327
銀行借款	14,357	83,414	18	97,789	(394)	97,395
其他借款	188	191	250	629	(58)	571
票據及債券	8,580	72,337	68,027	148,944	4,346	153,2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0,246	3,247	13,493	—	13,49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74	2,782	253	3,909	(816)	3,093
	103,215	168,970	71,795	343,980	3,078	347,058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5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7,91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4,597,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1)	(34)	—	(4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075	—	—	3,075
流出	(3,091)	—	—	(3,091)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6)	4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1,530	2,74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1,530)	(2,7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2	666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修訂。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需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97	1,197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485	—	—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902	2,218	—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88	—	—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046	—	1,142	5,18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6,421	2,640	2,339	21,40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	1,883
	—	4,401	—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425	—	425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	(20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2)	—	(12)
	—	212	—	212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75	1,17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505	—	—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67	2,169	—	3,0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13	—	—	91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191	—	1,071	5,2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833	—	833
	20,476	3,002	2,246	25,72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	1,105
	—	2,881	—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	15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390	—	390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	—	(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60)	—	(60)
	—	343	—	343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46	2,337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1)
其他全面收益	91	382
增添	129	264
出售	(133)	(736)
匯兌差額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2,246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7,766	66,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	69
流動資產淨值	67,685	66,837
資產淨值	107,616	106,7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6,550	105,702
股東權益	107,616	106,768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8,359	77,314	105,673
年度內之溢利	—	7,399	7,399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已付二〇〇九年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年度內之溢利	—	9,204	9,204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6,011)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8,191	106,550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18,55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51,256,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73,24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01,429,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分別為港幣 5,10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及港幣 1,36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與其他擔保港幣 1,21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9,2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399,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8,19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7,343,000,000 元)。